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

北化大党学发〔2021〕3号



关于开展“我听亲人讲‘四史’” 主题征文活动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学习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的重要指示精神，引导青年学生坚定不移与党中央同心同路、同向同行，自觉投身实现“两个一百年”奋斗目标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历史进程，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百年华诞，由中共北京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主办的“我听亲人讲‘四史’”主题征文活动正式启动。现根据活动要求，开展我校主题征文活动，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我听亲人讲“四史”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21年3月2日-3月25日。

三、征文对象

面向全体本科生。

四、征集要求

1. 参赛者应紧扣“我听亲人讲‘四史’”这一主题，采访并记录家人、师长等亲身经历的‘四史’，创作内容真实、感情真挚的征文作品，阐释与弘扬将个人发展融入时代发展潮流的价值精神。

2. 参赛者应向采访对象说明活动概况，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进行采访、创作、投稿活动。参赛作品要求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的包括著作权、肖像权、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，未经发表或未曾参加同类型征文活动。严禁编造、抄袭，一经发现，即取消参赛资格。

3. 征文题目自拟，体裁不限，字数不超过 2000 字。遵照统一格式排版，标题为二号黑体加粗，正文为三号仿宋_GB2312，行距为 28 磅。可插入与文章相关的原创图片。

五、参与方式

1. 请各学院广泛动员学生积极报名参加征文活动，根据自身条件与参赛要求，以参赛个人为单位，于 3 月 25 日 17:00 之前提交电子版 Word 文件的作品和电子版 PDF 文件的个人报名表（见附件，需签字后转 PDF），文件严格以“作品名-学院-作者名-联系方式”命名，发送至邮箱 xgbdj@mail.buct.edu.cn，邮件命名为“我听亲人讲‘四史’主题征文活动-姓名-作品名”。

2. 纸质版个人报名表（打印签字）提交时间不得晚于3月26日17:00，昌平校区提交至后勤服务楼421办公室，东校区提交至行政楼208办公室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1. 学校设置一等奖2名，二等奖4名，三等奖8名，优秀奖若干名，颁发获奖证书与奖品。

2. 学校遴选5-10篇优秀稿件推荐至北京市委教育工委进行评选，并择优在校内进行宣传展示。

3. 北京市委教育工委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优秀奖、优秀组织奖若干名，颁发获奖证书，遴选部分优秀作品在学习强国平台等网络平台发布，并集结成册公开出版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. 同一参赛者参与创作的作品最多报送一篇。

2. 为保证该匿名评审公平性，在主办方公布评审结果前，请各学院不要对参赛作品进行网络宣传；评审结果公布后，鼓励各单位积极响应征文活动，对优秀作品进行宣传。

联系人：李挺 热比古丽

联系电话：010-64432201 80191028

邮箱：xgbdj@mail.buct.edu.cn

附件：“我听亲人讲‘四史’”主题征文活动报名表

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

2021年3月5日

附件

“我听亲人讲‘四史’”主题征文活动报名表

姓 名		性 别		(近期照片)
学 校		院 系		
年 级		学 历		
指导教师	(选填, 不超过2名)			
手机号码				
E-mail				
联系地址				
作品名称				
作品简介 (200字以内)				
报名声明	<p>本人承诺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自愿参与“我听亲人讲‘四史’”主题征文活动。 2. 保证参赛作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。 3. 保证申请表内所填写的各项内容和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, 参赛作品是本人的原创作品, 不存在版权纠纷或争议, 一切关于参赛作品的版权纠纷产生的所有责任由本人承担。 4. 大赛组委会有权收录所有参赛作品等相关资料, 可以包括但不限于摄影、宣传、展览、特辑等方式刊登于各类媒体上。 5.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“我听亲人讲‘四史’”主题征文活动以及大赛相关各项条款, 并完全同意和遵守。主办单位及大赛组委会保留对本大赛的最终解释权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参赛者签名: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年 月 日</p> <p>注: 本报名表需参赛者亲笔签名方为有效。</p>			

北京化工大学党委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1年3月5日印发